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20执3285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炳泉，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浦鑫塑钢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彭国权。

被执行人彭国权，男，1964年1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陆叶，女，1963年6月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丸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社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周宽寿。

被执行人谢玉龙，男，1965年4月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2017）沪 0120 民初 15449 号民事判决书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18）沪 0120 执 3285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彭国权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奉贤曙光输送机械厂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8957 号厂房，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彭国权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奉贤曙光输送机械厂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8957 号厂房。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 威

审 判 员  卫志强

审 判 员  沈燕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沈寅飞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